

**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北昇白象镇樟湾村（樟湾工业区），主要从事气动配件制造的企业，建筑面积 1000m²，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。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温环乐建〔2021〕143 号）。员工 12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运行）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，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目前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 18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8.3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，生产设备有所减少，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-1；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、清洗废水和测漏检测水。测漏检测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二级混凝沉淀+芬顿化学氧化法，废水设计处理水量0.5t/时）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。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妥当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、金属边角料、废乳化液、污泥和废包装桶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污泥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1年8月9日至10日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清洗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总镍、总铬、总铅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；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锌、总铜、悬浮物和pH范围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范围均低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（2021年8月9日至10日），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（厂界西北侧与电子厂相连，厂界西南侧与纸箱厂相连，无法布点检测）。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中，所有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污泥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动配件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，杜绝储存、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按照《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15-2012）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，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严格执行。培训岗位工人，规范操作；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，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，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。废水排放口应当安装水量计量装置，便于环保监控。加强运行检测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



排放。

（四）进一步落实减震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合理布局，减少门窗开启频率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，设置标牌标识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杨志

陈建
周明
张明

乐清市昇达气动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4日

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